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成员为独立董事王方明先生、独立董事周和凤女士及董事朱豫江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王方明先生担任。人员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有关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内审部一季度报告及二季度计划的议案》。

（五）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18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六）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内审部三季度报告及四季度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健康、平稳地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

法律、法规、章程及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评议，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规范、持续地发展。

特此报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方明、周和凤、朱豫江

2019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周和凤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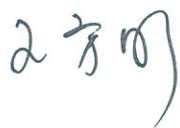
朱豫江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方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angming in black ink.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